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林文亭先生、赵中堂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分别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7年12月3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赵中堂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秋月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中堂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文亭先生和陈秋月女士,本次更换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中堂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陈秋月女士简历

陈秋月女士,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斯瑞新材(688102.SH)IPO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 2026-0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判决文书原告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50、2026-003)。

二、执行情况

因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6年3月5日,本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闽02执 45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家公司全部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传公司")100%股权、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照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其中,特传公司于2026年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特传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德国公司

德国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施韦因富特地方法院核发的《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股东名单》,其已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DHHI Germany GmbH)
2.公司注册地:施韦因富特(Schweinfurt)
3.登记法院:施韦因富特地方法院
4.注册资本:1,500,000.00欧元
5.股东持股比例合计:100.00%
6.公证编号:UVZ-Nr.48/2026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德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二)印度公司

近日,印度公司收到了Ruchi Anand And AssociatesChartered Accountants反馈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其已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印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0%
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9%	49%
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0%	51%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下属三家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股东名单;
2.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证文书(公证编号:UVZ-Nr:42/2026);
3.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092.87万只,销售收入11.57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2.2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5.55%、-10.24%、5.33%,同比变动分别为24.55%、50.46%、18.13%。

公司2026年2月销售肉猪17.18万头,销售收入2.51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2.0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08%、-17.43%、-7.93%,同比变动分别为-2.83%、-23.01%、-20.00%。

二、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公司肉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二月份与农历正月高度重合,而农历正月商品鸡出栏量会显著下降;同时今年二月份价格同比有所上升。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2月	3,286.25	7,797.32	7.69	19.43	10.37
2025年3月	4,490.29	12,287.61	10.76	30.18	10.69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0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6.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31.96	56,703.31	13.96	142.60	12.16
2026年1月	4,846.28	4,846.28	12.89	12.89	11.63
2026年2月	4,092.87	8,939.15	11.57	24.46	12.25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2月	17.68	33.89	3.26	6.40	15.10
2025年3月	14.48	48.37	2.64	9.04	14.70
2025年4月	16.90	65.27	3.17	12.21	15.08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11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12月	24.08	211.16	3.39	35.86	11.71
2026年1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2026年2月	17.18	36.50	2.51	5.55	12.08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彬
	武文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洋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5年6月,曾任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等。2025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3538	华夏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8	-
	020751	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1	-
	016904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1	-
	015701	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 年 3 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263,359.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6年3月2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6,263,359.3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6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东数一号")68.98%股权、宜都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及宜都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二号",与东数一号、共创一号合称"标的公司")100%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直接及间接取得东数一号70.00%股权的具体方式为:

(1)向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都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数一号68.98%股权;

(2)向宜都同益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其中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宜都同益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17%的GP财产份额),以间接取得东数一号0.52%股权;

(3) 向宜都同益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2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共创二号100%财产份额(其中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宜都同益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17%的GP财产份额),以间接取得东数一号0.50%股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都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4名交易对方。

2.0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0.39	24.3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6.85	21.4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4.60	19.6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2.06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2.07 审议通过了《过渡期损益归属》(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8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9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10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12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1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14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15 审议通过了《股份锁定期》(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16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2.17 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18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同意注册批文,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 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部分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胡来文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